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0]第047号

致：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的委托,担任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信达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信达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信达律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及授权

1、2020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刘诗洋、廖利、黄林武等5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69,135,331股减少至1,568,229,031股。

2、2020年7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3、2020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刘诗洋、廖利、黄林武等5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本次回购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相关议案；

（2）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办理减资手续。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的依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等原因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及“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刘诗洋、廖利、黄林武等51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或者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提出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鉴于原激励对象刘诗洋、廖利、黄林武等51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同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诗洋、廖利、黄林武等5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63万股按照授予价格7.55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应支付回购款人民币6,842,565元。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刘诗洋、廖利、黄林武等51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或者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提出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刘诗洋、廖利、黄林武等51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或者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提出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签字律师：_____

王 茜

龙建胜

年 月 日